

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學生入學及就學相關規定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教職員工之聘任及工作指派亦應遵守此規定，但特定性別之指定工作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（含行政人員）之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、新進人員培訓之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。
- 第六條 本校之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
-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若委員疑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，在調查期間應暫停委員職權。經調查結果確定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第十條 本校應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友善校園空間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宣導活動，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